

上饶市司法局(函)

饶司议字〔2022〕1号

分类:A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9号建议的答复

朱银梅代表:

您在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的建议》(第069号)收悉。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要求,该建议由我局主办,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协办。我们均高度重视,组织局相关职能科室抓紧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在办理过程中通过电话方式与您进行了积极沟通。现根据我局与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承办情况向您答复如下:

一、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省司法厅精心指导下,市司法局统筹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据统计,2022年以来全市共办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59592件,其中实体平台49625件,热线平

台 9922 件，网络平台 45 件。

（一）高位推动，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融入法治上饶建设

2020 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饶法委发〔2020〕4 号），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建设法治上饶的重要任务。目前，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全面融合，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的深度应用为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服务网络设施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显著提升。

（二）持续优化，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融合发展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和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的实施方案》，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制定了贯彻落实《江西省司法局关于〈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的实施方案》的若干举措，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主要目标，提出从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基础设施、提升

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到 2025 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服务体系均衡发展，服务平台充分融合、服务供给持续优化、服务保障坚实有力，人民群众多元法律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不断提高，保障国家和江西发展战略、服务民生的能力水平明显提升，为 2035 年建成与法治上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三）三台融合，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新进展

到目前为止，建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 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2 个，乡镇一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09 个，222 个实体平台全部运行，初步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升级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组建上饶市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律师团队，由专业律师接听“12348”热线，实行 365 天工作制，打造“12348”法律服务热线品牌。市本级和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非工作时间提供电话预约、短信预约、网上预约等预约服务渠道，让基层群众足不出户便可享受高品质法律援助服务。积极推广运用远程视频法律服务，市域范围内均实现可以利用电脑远程视频、

微信视频通话等可以实现的技术手段，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人员可以随时连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办事群众随时获得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同时，目前全市已有7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20%的工作站通过省厅标准化规范化考核，其中，婺源县紫阳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被授予全省首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示范点。

（四）站所对接，有效补齐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短板在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运行上，我们注重发挥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熟悉法律政策、接近群众的优势，鼓励“站所对接”，为群众解答法律政策咨询。目前，45个律师事务所、28个基层法律服务所和209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实现对接全覆盖。全市正加快建立“站所”人才资源共享、工作优势互补、专项活动共创的“一对一”帮建关系，不断推动律师服务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二、着力深入推进法治宣传进乡村增强农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近年来，我市普法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省普法办的指导下，积极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努力以多种方式深入推进法治宣传进乡村，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理念，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工作是：

（一）将农民作为普法重点对象

市委市政府于2016年、2021年分别转发了《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都提出要求：“加强农民、农民工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培育农民的民主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引导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提高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加强农村“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依法管理基层事务和防范、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针对外出务工人员和在饶务工人员两大群体，实行网格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务工人员遵纪守法、依法维权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建立健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机制，重点在农村“两委”干部、致富带头人、外出务工人员、广大青少年、留守人员五类人群中遴选、培育一批“法律明白人”。结合新农村建设，大力开展“诚信农户”、“守法农户”等评选活动。”

（二）向农村群众大力提供法律宣传和服务

以村（居）民学法为热点，打造覆盖城乡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方便群众就近获得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加强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力度。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满足农村群众法治需求。2021年5月—12月我市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治宣传进万家”活动，要求：“将法律进乡村（社区）作为法治宣传进万家的主要抓手，切合群众实际

需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为群众提供及时、精准、公益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不断增强基层干部、农村村民、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知识，推进乡村（社区）依法治理。2021年12月底前，各乡镇司法所对辖区内的各村居至少开展了1次法治讲座或其他形式的富有成效的普法活动，确保受教育群众覆盖率达100%，每个村居的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全部参加普法活动并在矛盾纠纷调解等法治实践中积极作用。

（三）强化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全市大力开展法治乡村创建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七五”普法以来，全市有2个县（市、区）被评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4个村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6个村（社区）被命名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目前我市正在开展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评比申报工作，预计今年年底前我市将有5个和13村分别被评为国家级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四）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2018年起，我市全面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并创造性地将“法律明白人”骨干与村组干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等融合发展，完善“法律明白人”参与乡村治理等法治实践制度。据统计，目前我市共遴选农村“法律明白人”89.12万人，“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22.3万件次，化解矛盾纠纷5.88万件次，参与社会事务

3.3 万件次，引导法律服务 13.9 万件次，充分展示我市农村“法律明白人”队伍已经成长为法治乡村建设的一支非常重要的生力军，在法治实践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五）大力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今年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开展“典亮村居·下乡入户”行动。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道德讲堂、村民说事点等，组织民法典讲师团，深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一次民法典主题宣讲，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对《民法典》中总则、物权、婚姻家庭、继承等相关法律问题重点剖析解读。充分发挥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队伍熟悉农村常用法律知识、熟悉基层民情民意的优势，热心为农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帮助。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若干举措》，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民法典宣传栏、张贴民法典宣传海报，推动民法典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因地制宜建设民法典主题公园、宣传馆、宣传长廊等普法阵地。在村（社区）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等公共场所摆放民法典宣传资料，组织“法律明白人”引领村（居）民一同学习。组织全市司法所长深入各村（社区），开展“百所进千村”普法主题活动，通过以村“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广大群众为对象，组织一轮法治体检、开展一期法治宣讲、提供一次法律服务，提升村（社区）干部和广大村（社

区) 群众的法治素养。

三、着力引导律师为乡村提供公益服务提升服务效果

(一) 党建结对法律帮促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上饶市律师行业党委要求全市律师队伍开展村居法律服务活动，引导党员律师积极加入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开展“律师法律服务村（居）行”活动，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的地缘优势和沟通桥梁作用，进一步扩大服务的影响力和作用面。上饶市司法局积极搭建村（居）法律顾问载体，开展了“党建聚力 公益法律服务村（居）行”等一系列活动，为村（居）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化解基层矛盾，促进法治乡风共融。目前，已组建 21 支“志敏先锋”公益法律服务队深入全市各村（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足迹遍布 2000 多个村（居）。

(二) 法律顾问结对村（居）作用发挥

我局一直致力于组织律所、律师积极参与“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组织律所和村（居）结对子，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结对律师），选派精干党员律师组建团队，对辖区内的村居“法律明白人”，成立村级党员服务小组，对应党员律师村居包村结对团队，一对一包村结对，开展“定点式”、“入户式”、“网络式”“会诊式”的法律服务。进一步提高村（居）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增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会同基层组织一道为乡村、社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三）律师公益服务效果提高

根据村（居）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服务模式，以满足不同群体实际需求。对于累积的共性问题，每个季度至少到村（居）委会上门定点服务一次，及时、便捷地为村委会和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对于年老体弱行动不便或身患残疾的特殊人群，进行上门服务，顾问主动进村入户，上门与村（居）民面对面沟通交流。对于急需解答的法律问题，通过电话、邮箱、网站以及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于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复杂、疑难法律问题，通过村（居）“两委”召集相关人员进行集体“会诊”，确保资讯准确。积极引导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主动对待工作。一方面，变“坐着等”为“走着问”，法律顾问主动进村入户，面对面倾听服务对象诉求，最大程度地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变“看案例”为“办案例”，村（居）法律顾问仔细研究乡村振兴大背景下的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等法律实例，促进自身对于法律法规政策时政的思考，提升业务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深化“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按照省厅《“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大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不断夯实乡村振兴法治基础。依托“互联网+”推进村（社区）平台实体化运作，力争全市 50%乡镇（街道）、5%村（社区）配备智能服务终端或提供远程视频法律服务（服务数据需对接公共法律服务“三台融合”系统）。深化“站所对接”，通过分片包干、挂钩联系等形式，加大法

律服务资源和力量统筹力度,重点帮助一批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缺乏的乡镇解决法律服务力量不足的难题。深入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巩固做实提升“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打造一批赣鄱红色法治文化阵地宣传品牌。加强农村普法列为“八五”普法重要内容,进一步深入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继续扎实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向乡镇延伸。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姓名、职务):张伶俐,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三级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907036870